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 《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
-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
-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香港的現行法例中載有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提述，需作適應化修改。

條例草案

3. 現建議向立法會提交《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對14條與道路及隧道有關的法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the Colony”及“立法局”之處會以“Hong Kong”及“立法會”代替。至於提述“總督”之處則以“行政長官”代替。儘管某項條文先前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提述“總督”之處亦以“行政長官”取代。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需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在關乎條例適用範圍的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現建議改為對“國家”的提述。至於其他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現建議視乎各別法例條文的文意及情況所需分別改為對“政府”或“國家”的提述。

生效日期

5.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7.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8. 本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三月十二日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2. 鄧忍光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電話： 2189 2186

運輸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2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
附表 3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6
附表 4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7
附表 5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7
附表 6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8
附表 7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9
附表 8	《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2
附表 9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21
附表 10	《大老山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1
附表 11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4
附表 12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25

條次		頁次
附表 13	《青馬管制區條例》	27
附表 14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	2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殊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海底隧道條例》

1. 《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公司”的定義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38（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51（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53（2）（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 5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i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2)、(3)、(4)、(5)及(6)款中，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58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6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1. 第62(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2. 第67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海底隧道附例》

13. 《海底隧道附例》(第203章，附屬法例)第4(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14. 第26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海底隧道隧道費》

15. 《海底隧道隧道費》（第 203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

- (a) 廢除“茲”而代以“現”；
- (b) 廢除“由海底隧道有限公司釐定並經由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的”。

附表 2

[第 3 條]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1.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第 2（3）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如事態緊急，根據本條例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的任何職能，可由行政長官行使。”。

2. 第 9（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10（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1（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2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地政工務司”而代以“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6. 第 34(2) 條現予修訂，廢除“政府或官方的任何代理人”而代以““國家”的任何代理人或政府”。
7.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 49(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54(3) 及(6)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0. 第 55(3) 及(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1. 第 69(1)、(2)、(3)、(4) 及(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2. 第 7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 款中—
 - (i) 廢除首次及第二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c)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d) 在第(4)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

13.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215章，附屬法例)第3(1)(c)(i)及(3)條現予修訂，在“警務處”之前加入“香港”。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

14.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附屬法例)第4(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15. 第23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16. 第24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附表3

[第3條]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1.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第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官方”而代以““國家””。

2.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15（7）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
4. 第 20B（3）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22（6）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4

〔第 3 條〕

1.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的定義中，廢除“皇家”。
2. 第 9（3）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5

〔第 3 條〕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1.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主管當局”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3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4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女皇陛下或政府”而代以““國家””；
 - (b) 在(c)段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5 (d) (ii)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20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規例》

6.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規例》（第 272 章，附屬法例）第 3 (1)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6

[第 3 條]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1.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3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6 (3) (b) (ii)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3. 第 20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附表 7

[第 3 條]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1.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3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 第 4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3. 第 5 (b) (iv)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13 (1)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4 (2) (d)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15 (1)、(3)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16 (2) (d)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17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19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2. 第 21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3.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款的但書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 (7)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 (8)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d) 在第 (9) 款中—
 -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4. 第 23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5. 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6. 第 26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7. 第 2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8. 第 28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9. 第 29 (6) (a)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0. 第 34 (b)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1. 第 42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道路交通條例》**

1.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國際駕駛許可證”的定義中，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區”。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國家””。
3. 第 5（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7（1B）及（1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d）款中，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區”；
 - （b） 在第（1A）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1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5)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1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9. 第 12(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12A(1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1. 第 14(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2. 第 14A(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3. 第 2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3)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4. 第 28(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5. 第 39G(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6. 第 51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7. 第 55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8. 第 58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香港警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19. 第 77H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0. 第 77I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1. 第 86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2. 第 8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23. 第 88 (6) 及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4. 第 88H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5. 第 88I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6. 第 88P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7. 第 88Q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8. 第 94（2）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9. 第 96（4）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30. 第 10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1. 第 105（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2. 第 10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33. 第 107（3）（b）（ii）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34. 第 109（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5. 第 111（2）（e）條現予修訂，在“香港以外國家”之後加入“或地區”。
36.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7. 第 113（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8. 第 114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9. 第 120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0. 第 121 (2) (i)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1. 第 129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2. 第 131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43.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國際駕駛許可證”的定義中，廢除“締約國”而代以“的締約國或地區”。
44. 第 4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國家””。
45. 第 10 (2) (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其他國家”而代以“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46. 第 11 (3) (a) 及 (c) (i) 及 (iii) 及 (3A) (a) 條現予修訂，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區”。

47. 第 13 (1) (a) 及 (2) (a) 及 (c) 條現予修訂，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區”。
48. 第 4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9.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國家”而代以“的國家或地區”。
50. 附表 9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 及 2 中，在第 1 頁的標題中，廢除“香港”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 在所有“國家”之後加入“或地區”；
 - (c) 除表格 2 第 4 頁外，在所有“該國”之後加入“或該地區的”。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51.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52. 第 27D (3) 條現予修訂，廢除“Crown”而代以“Government”。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53.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46（1）（i）（i）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香港輔助警務人員”而代以“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
54. 第 61（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55.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國籍標誌”的定義中，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區”；
 - （b） 在“到港人士登記文件”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
 - （A） 廢除“締約國”而代以“的締約國或地區”；
 - （B） 在“該國”之後加入“或地區的”；
 - （ii） 在（b）段中，廢除“締約國”而代以“的締約國或地區”。
56. 第 26（1）（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7. 第 31 (4) (d) 條現予修訂，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區”。

58. 第 34 (3) 條現予修訂，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區”。

59. 第 53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0. 附表 8 表格 1 現予修訂—

(a) 在所有的“國家”之後加入“或地區”；

(b) 在“該國”之後加入“或地區”；

(c) 在“簽發國”之後加入“或地區”；

(d) 在“各國”之後加入“或地區”；

(e) 在“締約國”之後加入“或地區”。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

61.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5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62.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1) 條現予修訂，在“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的定義中—

(a) 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b) 廢除“Crown)”而代以“State)”；

(c) 在(c)段中—

(i) 廢除第(ii)節而代以—

“(ii) 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

(ii) 在第(iii)節中，廢除“皇家”。

63. 第15B(8)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64. 第41(2)(a)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65. 第62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

66.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6條現予修訂，廢除“Crown”而代以“Government”。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

67.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3(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68. 第12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ii)(A)款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b) 在第(2)(b)(i)款中，廢除“Crown”而代以“Government”。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

69.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3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附表 9

[第 3 條]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 1.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第4(3)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2. 第17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附表 10

[第 3 條]

《大老山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大老山隧道條例》

- 1.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第2(3)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3）如事態緊急，根據本條例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的任何職能，可由行政長官行使。”。

2. 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7（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8（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30（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35（3）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36（3）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47（1）、（2）、（3）、（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5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總督在”而代以“行政長官在”；
 - (ii) 在(a)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c)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d) 在第(4)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大老山隧道規例》

11. 《大老山隧道規例》(第393章，附屬法例)第3(1)(c)(i)及(3)條現予修訂，在“警務處”之前加入“香港”。

《大老山隧道附例》

12.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章，附屬法例)第4(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13. 第23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14. 第24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1.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第 2（3）條現予修訂—
 - （a）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廢除“總督如認為”而代以“如”；
 - （c）廢除“他”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7（1）、（2）、（3）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8（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22（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27（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32 (3) 及 (6)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40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 第 59 (1)、(3)、(4)、(5)、(6)、(7) 及 (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66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西區海底隧道規例》

11. 《西區海底隧道規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第 2 (1) (c) (i)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香港警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附表 12

[第 3 條]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1.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第 2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廢除“總督如認為”而代以“如”；

(c) 廢除“他”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7 (1)、(2)、(3)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8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22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26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 34 (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52 (1)、(4)、(5)、(6)、(7) 及 (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59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60 (1)、(6) 及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13

[第 3 條]

《青馬管制區條例》

1.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7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28 (1)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3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14

[第 3 條]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

1.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12 (2)、(4)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26 (1)、(2)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30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35 (1)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4)。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附表 10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附表 12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附表 6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附表 11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	附表 5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附表 3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附表 4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附表 2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附表 13
《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	附表 1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附表 14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附表 7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附表 9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附表 8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